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以及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0,824,023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股份僅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通告)	280,458,054 (100%)	0 (0%)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起生效。有關詳情(包括合併股份的買賣安排及就股份合併交換及更換股票)請參閱通函。務請股東注意，當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之顏色將由紅色更改為綠色。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有權認購之合併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因進行股份合併須予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有關調整購股權發出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認購之合併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因進行股份合併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起將按下列方式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 合併生效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股份 合併後每股 合併股份的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股份 合併生效前 於股份合併後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 購股權獲 行使時有權 行使時有權 認購的 認購的 股份數目 合併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合併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3.24	32.4	379,412	37,941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1.79	17.9	2,655,882	265,588
總計			3,035,294	303,529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已審閱以上調整並以書面證明該等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且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補充指引。

除以上調整外，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關調整之特定通知將向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發出。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因進行股份合併將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起由1.19港元調整至11.9港元。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已審閱以上調整並以書面證明該等調整符合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除以上調整外，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關調整之特定通知將向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發出。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敏怡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李國柱先生及趙貫修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登載。